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园）安全稳定

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园内安全稳定工作及周边安全稳定各种不利因素，正确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工作形势，向地方党委政府、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更好指导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园）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第一条 信息报送原则。1.实事求是；2.及时准确；3.全面完整；4.有情必报；5.逐级上报；6.严守秘密。

第二条 信息报送内容。

**（一）校园及周边重大安全隐患**

**1．不稳定的社情。**主要指：校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法轮功”等非政府组织向校园渗透破坏的信息；正在酝酿策划的骚乱、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及周边稳定安全的社情动态。

**2．突出的矛盾纠纷。**主要指：学校建设征地拆迁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和隐患；教师权益、师生关系、临聘人员、劳资纠纷等引发的矛盾和隐患；办学不规范问题；学生安全、学校及周边治安问题；校园和周边网络安全问题；校园及周边抢劫、聚众打架斗殴、偷盗、诈骗、非法传销等引发的刑事治安案件；地质灾害和食品卫生造成的矛盾纠纷和隐患；其他方面影响学校及周边稳定安全的矛盾纠纷和隐患。

**3．正在发生的事件。**主要指：正在发生的骚乱事件；较大规模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学罢课等事件；较大规模的围堵冲击学校事件；聚众围堵学校大门、办公楼、校舍等事件；较大规模的械斗事件；其他影响学校及周边稳定安全的重大事件。

**（二）中小学校（园）重大事件**

1．校园伤害事件。伤害学生1人以上(含1人)，在医院治疗一天以上的。

2．学生死亡事件。不管人数多少、发生在校内还是校外、上学期间还是假期当中、责任事件还是非责任事件，均须报告。

3．财产损失事件。财产损失价值500元以上的。

4．师生中发生的流行性、传染性疾病。

5．食品卫生事件。

6．师生乘车（船）存在安全隐患的。

7．消防安全事件。

8．教职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9．有关中小学校（园）的负面舆情。

10．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三）教育教学、安全稳定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第三条 信息工作分级管理。按照情况性质和轻重缓急，信息报送工作分为四级：第一级为校园伤害事件、师生伤亡事件、校园食品卫生和疾病事件，以及正在发生的事件；第二级为突出矛盾引发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含集体上访)，其他有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信息；第三级为有可能引发较大规模群体事件矛盾纠纷和隐患，其他有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园）稳定安全的信息；第四级为一般矛盾纠纷和隐患、一般社情动态。

第四条 信息报送责任。

1．各中小学校（园）负责报送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重大情况；

2．各中小学校（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报送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大情况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

3．各中小学校（园）报送重大事件信息，要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及现场处置处理结果。

第五条 信息报送时限。一、二级信息应第一时间电话上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三级信息应在4小时内上报，四级信息应在8小时内上报。

第六条 信息报送方式。各中小学校（园）应根据信息性质和缓急程度，采取明传、密电、专送等方式分别报送至县教育局法规股、办公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特别紧急的先电话简报，随后补报书面材料。

第七条 信息报送保障。各中小学校（园）主要负责人为学校安全稳定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同时必须明确1名行政分管信息工作，1名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电话上报信息由校长亲自报告，书面信息须经校长签字后上报。信息员及分管负责人的通讯工具必须保持24 小时畅通。重特大事故实行发生至终结报告机制，按照初次报告、进展报告、总结报告三个阶段报告。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园）专（兼）职信息员的培训，提高学校收集和处理信息工作能力；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方面不良信息掌握，及时函告学生家长及其监护人。

第八条 信息报送纪律。按照本制度第一条要求，不得瞒报、迟报、漏报，不得越级上报，不得违反保密规定。对存在瞒报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查实后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直至提请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迟报、漏报现象，导致上级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